

香港桌球代表隊甄選準則及上訴機制

1. 引言

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將確保香港桌球代表隊的甄選機制符合公平、公正及高透明度的準則。

2. 甄選準則

根據海外賽事之性質及名額，本會基於以下情況選派適合運動員參賽：

- 本地比賽的排名成績；
- 遴選賽的成績；或
- 總教練根據各項測試、策略、及/或長遠計劃作出推薦

而獲選派之運動員亦必須符合附帶條件，例如必須出席所有由總教練訂定的賽事訓練、嚴守紀律等，方能正式代表香港出賽。

本會一般會就個別海外比賽進行甄選前制定並向運動員公告甄選準則。

3. 選拔程序

若須進行遴選賽，將根據有關海外賽事之規定與要求、並參考隊伍之現況等擬定遴選賽規則。

4. 上訴機制

運動員若對甄選結果有異議可向本會提出上訴。上訴人不可只因不同意／不滿意甄選結果而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應基於甄選沒有按機制進行或有不合理／不公平／無關的因素而得出甄選結果。

5. 上訴委員會

本會執行委員會就上訴事件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6. 上訴程序

- 6.1 上訴人必須於遴選結果公布後之 3 天向本會提出書面上訴通知書。逾期申訴將不會受理。
- 6.2 如上訴人未滿 18 歲者可透過其家長或監護人提出上訴。匿名上訴不會被接受。
- 6.3 上訴通知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訴理由及理據，連同劃線支票繳付上訴費用港幣\$1,000 元正 (支票抬頭：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上訴得直者將獲發還有費用。
- 6.4 上訴人會於本會接獲上訴通知書後之 10 個工作天內獲得書面收據。本會會盡快組成上訴委員會，及盡能力於 21 個工作天內處理上訴，並把上訴結果於之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告知上訴人，有關決定為最終裁決。

【制訂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